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认真审阅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经审查，本次厂房租赁旨在解决公司及长虹杰创生产经营场所问题，是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协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清教、邓路、郑洪河

2023年3月16日